外语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保证入党积极分子的质量，明确入党积极分子甄选工作的流程，现拟定“外语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评选办法”。该工作办法主要用于指导各团支部，推选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；指导各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；为后续党员发展工作奠定稳定基础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一般情况下，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入党积极分子评选工作，全年共计开展两次。其中上半年一般于3月1日开始，于4月1日之前完成，下半年一般于9月1日开始，于10月1日前完成。

如有其他特殊情况，可由本人申请，学院党委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进行入党积极分子推选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上半年主要从大一年级、大二年级和大三年级中选择。选择对象为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的同学。各团支部从班级中择优推选，大一年级和大二年级的推选人数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，大三年级的推选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5%。计算数值有小数点的，将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。

（二）下半年主要从大二年级、大三年级和大四年级中选择。选择对象为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的同学。各团支部从班级中择优推选，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，计算数值有小数点的，大四年级的推选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5%。计算数值有小数点的，将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。

三、入党积极分子的评选办法

在对应时间段符合推选要求的班级，可将本班**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的团员**作为推选对象进行推选。具体评选流程与要求如下：

1、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的同学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团支部递交申请（入党积极分子推选评价表（试行）、学生素质拓展评分细则-确定积极分子（试行）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，由团支部委员（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）审查。

2、**团支部支委应认真检查附件1与附件2，在审查过程中，对于有更改的地方应及时告知申请人。负责审查的支委应在审查无误后，在各项签字处签署自己的名字。**

3、审查无误后，根据各班级名额，按照得分成绩择优选取，并通过支部大会或者其他公开方式在班级内公示。公示期间所反馈的情况由团支部委员受理并给予答复，如果提出异议的同学对本班团支部所给予的答复不认可，可再向辅导员反馈。

4、公示结束后，各团支部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推选结果上报至对应接收部门。同时将附件1、附件2返还至申请人。

5、具体指标与计算方式

指标1：基本要求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校规校纪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无严重损害道德行为，无任何违法、违纪行为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，取消资格。

指标2：成绩指标

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已完成的学期和正在进行的学期均没有不及格科目（其中转专业前的出现不及格的科目，如果现专业将该科目列入修读计划的，算作存在不及格科目。如果转专业前出现的不及格科目，现专业未将该科目列入修读计划的，不算存在不及格科目。）。**有特殊贡献者可放宽，但不及格科目不得超过两科。**以下情况可认定为特殊贡献（须有相关证明，其他情况应将证明材料交至组织工作办公室进行额外认定）：

①有两年或两年以上服役记录的，或者因公、因战负伤退伍的；

②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社会贡献，并且得到省级卫视、央视及以上电视台报道的；

③有杰出研究成果的，如：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、EI 、SSCI等索引收录的期刊中发表论文并见刊的。

得分=绩点\*10+50。

指标3：任职指标

任职指标分为团委等校方组织和班委两部分，其中团委等校方组织包括：院级学生会、校级学生会、校秘书处、校团委易班工作站、校团委青年志愿者中心、校礼仪队、校艺术团、校团委新媒体中心。班委包括：班级委员会、教师助理。任职指标得分按如下细则进行计算：

团委等校方组织的任职中，工作时间以半年为计算单位，不足半年的不计算，每半年计基础得分10分，最高基础得分为60分。

班委委员、教师助理任职中（同时担任班委委员和教师助理的，以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位为准，不重复累计两项职位的工作时间），工作时间以半年为计算单位，不足半年的不计算，每半年计基础得分10分，最高基础得分为60分。

指标4：志愿活动指标

志愿四川服务时长按以下方法计分：志愿服务时长在200小时以上的计100分，200小时以下的，计0.5分/小时，志愿服务时长有小数的，采取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。（**注：志愿服务时长仅计算入学后的服务时长，有过部队服役经历的，该项直接按照100分计算。**）

指标5：素质拓展指标

根据“附件2：学生素质拓展评分细则（试行）”计算。

最终得分的计算方式为：

最终得分=指标2\*0.25+指标3\*0.25+指标4\*0.25+指标5\*0.25

四、推选对象公示与确定

学院组织工作办公室根据推选情况，将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集中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各学生党支部进行审查接收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填写备案表。

五、解释说明

以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外语学院党委组织工作办公室所有。

外语学院组织工作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